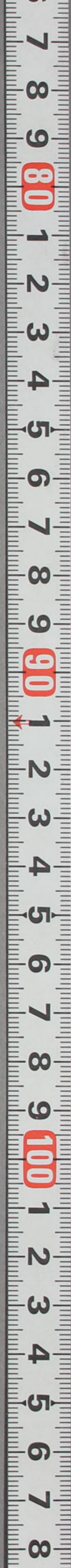




紅印
D/3
1497
1



阿口 13
7.437
1-33

013
1437
1

阿口 13
7.437
1-33



韓子迂評序

世有申韓之書。何自而出也。自劉向班固。皆以為法家者流。本出於理官之明。罰敕法。而刻者為之。殘及至親。傷恩薄厚。失其本矣。竊以為不然。凡治之衰也。起于相勝。而亂之作也。成于相激。激之甚。則亂從而生焉。蓋上古之治天下。忠與質焉耳矣。忠之極也。質勝之。質之極

也。文勝之。文不與浮飾期。而浮飾自至。浮飾不與詐欺期。而詐欺自至。非關世也。所漸者然也。戰國之時。詐欺極矣。縱橫之徒。徧天下。而以馳騫有土之君。以至君畏其臣。臣狎其君。而篡弑攸起。諸侯是以不救。此皆上下浮諂。而怠慢紆緩。不振于法之效也。於是申韓之徒出。而以名實之說。勝之矣。名實者。按名求



實。嚴刑必誅。詳于法律。而薦于耕戰。凡以破浮滯之說。而振其怠慢紆緩之情也。其用意固亦無惡于世。但其憤激之甚。至于刑棄灰。廢詩書。以吏爲師。則秦禍之必至耳。使其遇聖主明王。與之折衷。被之以封疆折衝之任。則其治功豈可量哉。然余以爲二子之徒。但可以爲臣。而不可以爲相。可以從命。而不可以

爲命。使其遇堯舜湯武。法度脩明之世。則爲股肱之良。其在桓文孝公之時。亦足以治兵力農而營富彊。使其遇始皇二世。直喪亡之雄耳。何也。物有受也。人有器也。今讀其書。上下數千年。古今事變。奸臣世主。隱微伏匿。下至委巷窮閭。婦女嬰兒。人情曲折。不啻隔垣而洞五臟。非著書當在未入秦之先。年未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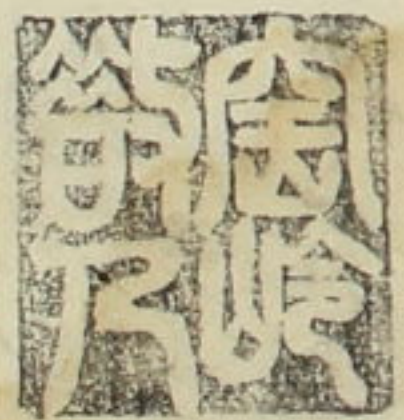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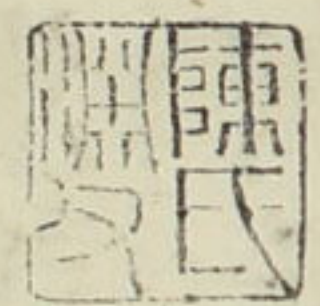
而已能如此事如指掌。何其材之蚤也。其識事也蚤。其命物也材。窮智究慮。淵竭谷虛。故不終其天年而中道夭絕。後之君子。悲其志。想見其人。悼其術之不終。而惜其不遇聖主明王以裁之。不究以死。非死至今千八百年矣。而書不磨滅。唐宋以來。病其術之不中。黜而不講。故其字文多舛駁而不讐。市亦無售。近



世之學者。廼始艷其文詞。家習而戶尊之。以為希世之珍。沿訛習舛。而不以為怪。今門無子。乃得何氏善本。為之訂其訛謬。而品題其當否。表其文詞。梓而出之。以俾世學之覽觀。自門無子之書出。而訛本盡廢。文從字順。章妥句適。一如韓氏之舊。不亦大愉快矣哉。門無子之用心亦勤矣。門無子。吳郡人。姓俞氏。巖



居嗜古。為行君子也。年七十。修身刻文。不窺市。不醜窮。不恩貴人。書成而示余。余故得以肆目。于是而條其本末云。萬曆六年歲在攝提格冬十二月丁丑朔長興陳深子淵甫識



早

刻韓子迂評序

夫言期于用。言而無用。言雖善。無當也。衆人皆以爲然。而吾亦以爲然者。六經也。衆人皆以爲然。而吾獨不以爲然者。宋儒也。衆人皆不以爲然。而吾獨然者。韓子之書也。韓子之書。言術而不止于術也。言法而不止于法也。織珠碎錦。百物具在。誠汰其砂礫。而獨存其精英。則其於治道。豈淺鮮哉。顧用之何如耳。王安石用周禮而

成靖康之亂。漢文帝用黃老而致刑措之功。視用之何如耳。試以今之天下。與韓子之書。何非今日之弊。以韓子之言。用之于天下。何非今日之用。或曰。刻矣。不可用也。是又不然。子產不云乎。夫火烈。人望而畏之。故鮮死焉。人之踏水而不踏火者。以火之不可犯也。使民視吾法。如火之不可犯。則天下豈有不治。而民不寡過者乎。故曰。火未嘗殺人。非火之不殺人。人自不犯也。

厚淵

以韓子爲刻而不可用者。宋儒之言也。夫宋儒之言。密如蝟毛。刻則刻矣。以試于用。則如棘刺之母猴。故法之刻而不可用者。秦也。言之刻而不可用者。宋儒也。言而無用。言雖善。無當也。今世之學者。皆知嗜韓子之文。而不得其用。及市諸坊。則皆魯魚之害。羨文錯簡。分離乖隔。至不可句讀。幾于失傳也。余念曰。得非刑棄灰之報乎。最後得何氏牒本。字字而讎之。則皆不失其

陳氏山房
元朝三言序
舊。則又喜曰。先秦之文。當不使遂湮也。顧無副
本。度久之遂湮而無難。竊不自量而肆筆。于是
句為之讀。字為之品。間取何氏註而折衷之。以
授之梓人。而號之曰。韓子迂評。巖居無事。取得
意者數篇。坐溪谷而高吟之。蒼翠烟霞之際。清
湍脩竹之間。不覺其頤之解也。歲攝提孟陬之
辰。門無子書于潛山之木石居。



奎章閣侍書學士臣休謹昧死言。臣休所校讎
中秘書。有韓子五十三篇。考之班固藝文志。韓
子五十五篇。今已亡其二篇。又史記本傳小司
馬索隱註。有說林上下篇。今止存上篇。亡其下
篇。又第十卷內儲說下。六微內。亡去似類一章。
有反一章。參疑一章。其廢置章亦有殘缺不全。
與處士臣謙家藏本無異。今因之。不敢妄為增
定。舊有李瓚註。鄙陋無取。臣休盡為削去。謹與

臣謙考讎。畧加傍註。既成。倣前漢劉向以殺青書可繕寫。按韓子名非。七國時韓之諸公子也。以書諫韓王安。不用。退而發憤。觀往者得失之變。著書十餘萬言。秦王見其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韓王乃遣非入秦。秦王悅之。為李斯姚賈所害。其書言法術之事。賤虛名。貴實用。破浮滌。督耕戰。明賞罰。營富強。臣亦竊謂人主智畧不足。而徒以仁厚自守。終歸

于削弱耳。故孔明手寫申韓書。以進後主。孟孝裕亦徃徃以為言。蓋欲其以權畧濟仁恕耳。今天下所急者法度之廢。所少者韓子之臣。伏惟萬幾之暇。取其書少留意焉。則聰明益而治功起。天下幸甚。臣行不勝惓惓。昧死上。至元三年秋七月庚午奎章閣侍書學士臣亦謹昧死頓首進上

余晚年最愛韓子論事入髓為文刺心
求之戰國之後楚漢之先體裁特異余
甚珍之所恨者世本訛謬每至脫字漏
句斷文錯簡魯魚亥豕輒為廢卷追得
何氏本讀之暢然無碍神骨俱輕茲刻
與同志共之覽者當助余一快萬曆己
卯三月戊午門無子記

韓子迂評目錄

第一卷

初見秦

存韓

難言

愛臣

王道

第二卷

有度

二柄

揚權

八姦

第三卷

十過

第四卷

孤憤

說難

和氏

第五卷

亡徵

三守

備內

南面

飾邪

第六卷

解老

喻老

第七卷

說林

有上下篇

第八卷

觀行

安危

守道

用人

功名

大體

第九卷

內儲說上

七術



第十卷

內儲說下

六微

第十一卷

外儲說左上

第十二卷

外儲說左

第十三卷



外儲說右上

第十四卷

外儲說右

第十五卷

難一

難二

第十六卷

難三

難四

第十七卷

難勢

問辯

問田

定法

說疑

詭使

第十八卷

六反

八說

八經

第十九卷

五蠹

顯學

第二十卷

忠孝

人主

飾令



心度

制分

右韓子二十卷共五十三篇

附錄

韓非傳

史記

姚賈譖殺韓非

戰國策

李斯勸行督責之術

史記

韓非論

蘇軾

韓非論

蘇轍

東氏山史

重校韓子迂評引

四

孔明寫申韓書 楊慎

右附錄六篇

目錄終



重校韓子迂評引

門無子謂余曰。漢志韓非子五十有五篇。元何休至元間所進。止於五十三篇。已亡其二矣。內儲說六微篇。又亡其二。十有八條。句文殘缺。章或脫簡。盡離其真。苟因何本而刊定之。猶未能備。比閱吳郡趙先生本。則篇章具在不亡也。欲易之則工鉅。守殘則不全。獨奈之何。余

東氏山史

重校韓子迂評引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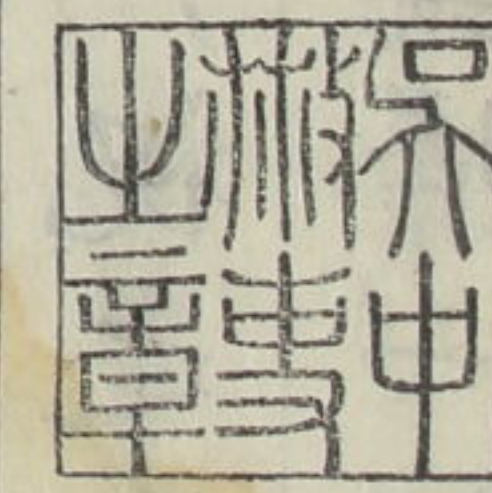
曰。文以趙本。目則仍何氏。可乎。蓋說林篇雖合。名不易也。姦劫之目不令。而文之氣脉。獨與和氏貫。則補其文。而仍其合。無傷也。且夫錯簡。何病哉。譬之舊衣。札脫縷絕。而散置之。則襟襖裳幅。皆失其故度。然視其朕猶在。取而屬之。如故縫矣。古人之精。必表而後見。子而有當於心者。必品題而設飾之。青黃筆端。千

古魂動。則吾子專契之力也。夫文以趙本。則於義理全。目仍何氏。則於近本無害。屬之如故縫。則章句適。青黃而設飾之。則精神見。猶匠石之移梁易棟。不運斤物。而故度依然無恙。斯為國工。雖然。世徒以其文之最。而尸祝之邪。抑謂其深於道。而能文邪。要其歸。一城旦書耳。何足以重儒者之苦心。門無子曰善。

陳氏山房

重校韓子迂評凡例

萬曆十一年十月識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古本' and '韓子']



重校韓子迂評凡例

一說林原有上下二篇。亡其下篇。今按古本
下篇之首。有伯樂教二人相蹠馬以下。凡
十六條。近本自田伯鼎好士章。逕接下篇
蟲有虻章。所以遂謂脫其下篇。其實未嘗
亡也。今悉照古本補入。仍依何氏合為一
篇

一古本和氏篇後。有姦劫殺臣一篇。文亦無

陳氏山房

重校韓子迂評凡例

三

闕。近本乃自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為王之害也。下逕接我以清廉事上句。既脫和氏後半。又并姦劫篇目而失之。今按古本姦劫殺臣四字。殊不雅馴。而二篇氣脉原自貫暢。門無手曰。但補其文而闕其目。仍依何氏合為一篇。但更端以別之。

一和氏篇和雖獻璞而未美以下。缺其三分之二。今照古本補入。是為全篇。

一姦劫篇首。凡姦臣皆欲順人主之心。至田成之所以弑簡公也。為第一段。

次接處非道之位。至天下知之者少則義非矣。為第二段。

次接世之學術者說人主以下為第三段。

世本訛謬。前後不倫。上下文不相蒙。展卷不勝憤悶。今如此序次。無闕文。亦無脫簡。讀之妥順。當是韓子故聲。



一內儲說六微篇。亡其二十八條。今照古本補入。已爲全書。但篇目仍依何氏本五十三篇。似爲無害。

一門無子喜讀外家語。以世傳韓子訛謬不可讀。後得何氏本而梓之。已訂其十之七八。然自今讀之。其批釋句讀。亦尚不能無恨。門無子。世稱國校。尚爾有遺。信乎讎對之難。管子曰。思之未得。鬼神來教之。而世



本乖刺若此。校之又不能盡。而非也不少。有馮依。啓予夢寐恍惚間。可知人死一往不返也。

一姦者人臣欺主。劫者人臣弑主。殺者反報而伏其辜。曰姦曰劫曰殺。是何言也。口說且不可。况可筆之書乎。而以爲篇目乎。此書之在當時。爲權臣所惡。世主所不堪。是以不得死。孔子作春秋。於定哀多微辭。居

當世包周身之術。正不如此皎皎核核也。
篇目五十有五。乃獨亡其一。不無意焉。感
而記之。

韓子迂評卷之一

何玆校

初見秦

秦王見非書。慨然企慕。恨不同時。既同
時矣。卒于囚死。所謂日進前而不御。遙
聞聲而相思也。知音其難哉。此篇為初
見秦。獻取天下之計。文尤矜重。宜為嗟
賞也。

此文跌宕類蘇秦。然章法句法起結照

應獨邁紀律

臣聞不知而言不智知而不言不忠為人臣不忠當死言而不當亦當死雖然臣願悉言所聞

唯大王裁其罪臣聞天下陰燕陽魏燕北故曰陰魏南故

難臣竊笑之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知三亡者得天下

其此之謂乎臣聞之曰以亂攻治者亡以邪攻

正者亡以進攻順者亡今天下之府庫不盈困

此言山東諸侯之弱



倉空虛恐其士民張軍數十百萬白刃在前斧

鑕在後而却走不能死也非其士民不能死也

上不能故也言賞則不與言罰則不行賞罰不

信故士民不死也今秦出號令而行賞罰有功

無功相事也出其父母懷衽之中生未嘗見寇

耳聞戰聞頓足徒襦犯白刃蹈鑪炭斷死於前

者皆是也夫斷死與斷生也語甚的著不同而民為之者

是貴奮死也夫一人奮死可以對十十可以對

此言秦之強士民樂死

東氏山披 韓子平卷二 七 余唐

百。百。可。以。對。千。千。可。以。對。萬。萬。可。以。剋。天。下。矣。
 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
 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谷也。以此與天
 下。天下不足兼而有也。是故秦戰未嘗不剋。攻
 未嘗不取。所當未嘗不破。開地數千里。此甚大
 功也。然而兵甲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困倉
 虛。四隣諸侯不服。霸王之名不成。此無異故。其
 謀臣皆不盡其忠也。臣敢言之。往者詳齊南破荆

此言秦所
以不王之
故



東破宋。西服秦。北破燕。中伏韓魏。土地廣而兵
 強。戰剋攻取。詔令天下。齊之清濟濁河。足以爲
 限。長城巨防。足以爲塞。齊五戰之國也。謂五破
 一戰不剋而無齊。爲樂毅破由此觀之。夫戰者
 萬乘之存亡也。且臣聞之曰。削跡無遺根。無與
 禍鄰。禍乃不存。起下文秦破三國而不取秦與
 荆人戰。大破荆。襲郢。取洞庭。五湖。江南。荆王君
 臣亡走。東服於陳。當此時也。隨荆以兵。則荆可

言當以齊爲戒

轉齊於濟西

復與爲和是不除根也

此言秦破
楚而不取
失計

此言秦拔梁而不取之失計

舉。荆可舉。則民足貪也。地足利也。東以弱齊燕。中以凌三晉。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荆人為和。令荆人得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率天下西面以與秦為難。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一矣。天下又比周而軍華下。大王以詔破之。兵至梁郭下。圍梁數旬。則梁可拔。拔梁則魏可舉。舉魏則荆趙之意絕。荆趙之意絕。則

第一段結

字

趙危。趙危而荆狐疑。東以弱齊燕。中以凌三晉。

第二段結七十餘字與前同內止更換二字

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隣諸侯可

朝也。而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魏氏為和。令

魏氏反。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此固

第二段結

以失霸王之道二矣。前者穰侯之治秦也。用一

國之兵。而欲以成兩國之功。穰侯營私邑謀是秦故云兩國

故兵終身暴露於外。士民疲病於內。霸王之名

第三段結

不成。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三矣。趙氏中央之國

也。雜民所居也。趙居邯鄲燕之南齊之西魏之北韓之東故曰中央兼四國人
雜故曰其民輕而難用也。號令不治。賞罰不信。地
形不便。下不能盡其民力。民彼固亡國之形也。
而不憂民萌。悉其士民軍於長平之下。以爭韓
上黨。大王以詔破之。拔武安。當是時也。趙氏上
下不相親也。貴賤不相信也。然則邯鄲不守。拔
邯鄲。筦山東河間。引軍而去。西攻脩武。踰羊腸。
降代上黨。代四十六縣。上黨七十縣。不用一領

秦破趙不
取



甲。不苦一士民。此皆秦有也。代上黨不戰而畢
反為秦矣。東陽河外。不戰而畢反為齊矣。中山
呼沱以北。不戰而畢為燕矣。然則是趙舉。趙舉
則韓亡。韓亡則荆魏不能獨立。荆魏不能獨立
則是一舉而壞韓蠹魏拔荆。東以弱齊燕。決白
馬之口以沃魏氏。是一舉而三晉亡。從者敗也。
大王垂拱以馭之。天下徧隨而服矣。霸王之名
可成也。而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趙氏為和

此言秦破
趙而不取
又失計

秦方事趙故言趙事特多

第四段結

夫以大王之明。秦兵之強。棄霸王之業。地曾不可得。乃取欺於亡國。是謀臣之拙也。且夫趙當亡而不亡。秦當霸而不霸。天下固量秦之謀臣一矣。乃復悉士卒以攻邯鄲。不能拔也。棄甲負弩。戰竦而却。天下固已量秦力二矣。軍乃引而復并於季下。大王又并軍而至與戰。不能剋之也。又不能反軍罷而去。天下固量秦力三矣。內者量吾謀臣。外者極吾兵力。由是觀之。臣以爲

天下之從。幾不難矣。

言諸侯知秦兵頓民疲則從益堅固故曰不難矣

內者吾甲兵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困倉虛。

外者天下皆比意甚固。願大王有以慮之也。且

臣聞之曰。戰戰栗栗。日慎一日。苟慎其道。天下

可有。何以知其然也。昔者紂爲天子。將率天下

甲兵百萬。左飲於淇溪。右飲於洹水。淇水竭而

洹水不流。以與周武王爲難。武王將素甲三千。

戰一日而破桀之國。禽其身。據其地。而有其民。

天下莫傷。知伯率三國之衆以攻趙襄王於晉陽。決水而灌之。三月城且拔矣。襄王鑽竈筮占兆以視利害。何國可降。乃使其臣張孟談。於是乃潛行而出。反知伯之約。得兩國之衆以攻知伯。禽其身。以復襄王之初。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國之號。今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如也。以此與天下。天下可兼而有也。臣昧死願望見大王。言所以破天下之從。舉

中

趙亡韓。臣荆魏親齊燕。以成霸王之名。朝四鄰

諸侯之道。大王誠聽其說。一舉而天下之從不

又覆說

破。趙不舉。韓不亡。荆魏不臣。齊燕不親。霸王之

名不成。四隣諸侯不朝。大王斬臣以徇國。以爲

王謀不忠者也。

存韓

韓宗國也。秦王欲得非於是。急攻韓韓

王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李斯忌而間之。

韓事秦三十餘年。出則為扞蔽。入則為薦薦。出

以供若薦秦特出銳師。取韓地而隨之。怨懸於

天下。功歸於強秦。且夫韓入貢職。與郡縣無異

也。今臣竊聞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夫趙氏聚

士卒。養從徒。欲贅天下之兵。贅綴連也明秦不弱。則

諸侯必滅宗廟。欲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計也。

今釋趙之患。而攘內臣之韓。則天下不明趙氏之

計矣。韓為內臣。秦猶滅之。則天下從趙攻秦。計為得矣。夫韓小國也。而

以應天下。四擊主辱臣苦。上下相與同憂。又矣。

脩守備。戒強敵。存蓄積。築城池。以固守。今伐韓

未可。一年而滅。拔一城而退。則權輕於天下。天

下摧我兵矣。韓叛則魏應之。趙據齊以為原。若

原如此。則以韓魏資趙。假齊以固其從。而以與

爭強。趙之福而秦之禍也。夫進而擊趙。不能取

退。而攻韓。弗能拔。則陷銳之卒。勤於野戰。負任

之旅。罷於內攻。勞餉者則合群苦弱。以敵而共二

非秦滅趙之初心

萬乘非所以亡趙之心也。均如貴臣之計，則秦必為天下兵質矣。陛下雖以金石相弊，弊盡也。盡以召士則兼天下之日未也。今賤臣之愚計，使人使荆重幣用事之臣，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趙雖與齊為一，不足為也。二國事畢，齊趙則轉可以移書定也。是我一舉二國有亡形，則荆魏又必自服矣。故曰兵者凶器也，不可不審用也。以秦與趙敵，衡加以齊，今



又背韓而未有以堅荆魏之心。夫一戰而不勝，則禍構矣。計者所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韓秦強弱在今年耳。且趙與諸侯陰謀久矣。夫一動而弱於諸侯，危事也。為計而使諸侯有意我之心，至殆也。見二䟽，非所以強於諸侯也。臣竊願陛下之幸，熟圖之。夫攻伐而使從者間焉，不可悔也。

詔以韓客之所上書言韓之未可舉。下臣斯。臣

斯與非同
門今乃互
相傾覆如
此

斯甚以為不然。秦之有韓，若人之有腹心之病也。虛處則咳，音改妨也。腹虛也。然若居濕地著而不去，以極走則發矣。夫韓雖臣於秦，未嘗不為秦病。今若卒報之事，韓不可信也。秦與趙為難，荆蘇使齊，未知何如。以臣觀之，則齊趙之交未必以荆蘇絕也。若不絕，是悉趙而應二萬乘也。夫韓不服秦之義而服於強也。今專於齊趙，則韓必為腹心之病而發矣。韓與荆有謀，諸侯應之。

字

則秦必復見嶮塞之患，非之來也。未必以其能存韓也。為重於韓也。辯說屬辭，飾非詐謀，以釣利於秦，而以韓利闕陛下。夫秦韓之交親，則非重矣。此自便之計也。臣視非之計，其淫說靡辯，才甚。臣恐陛下淫非之辯，而聽其盜心，因不詳察事情。今以臣愚議，秦發兵而未名所伐，則韓之用事者，以事秦為計矣。疑伐已也。臣斯請往見韓王，使來入見。大王見，因內其身而勿遣，稍召

李斯之深計名為忠秦實乃間非

其社稷之臣。以與韓人為市。則韓可深割也。因令象武發東郡之卒。闕兵於境上。而未名所之。則齊人懼而從蘇之計。是我兵未出。而勁韓以威擒。強齊以義從矣。聞於諸侯也。趙氏破膽。荆人狐疑。必有忠計。荆人不動。魏不足患也。則諸侯可蠶食而盡。趙氏可得與敵也。願陛下幸審愚臣之計。無忽。秦遂遣斯使韓也。

李斯往詔韓王。未得見。因上書曰。昔秦韓戮力

字

一意以不相侵。天下莫敢犯。如此者數世矣。前

世五諸侯嘗相與共伐韓。秦發兵以救之。韓居

中國。地不能滿千里。而所以得與諸侯班位於

天下。君臣相保者。以世世相教事秦之力也。先

時五諸侯共伐秦。韓反與諸侯先為薦行。以嚮

秦軍於關下矣。諸侯兵困力極。無柰何。諸侯兵

罷。杜倉相秦。起兵發將以報天下之怨。而失攻

荆。荆令尹患之。曰。夫韓以秦為不義。而與秦兄

此叙秦韓報施之事及諸侯不直韓

第共苦天下。已又背秦。先為鴈行以攻關。韓則居中國。展轉不可知。天下共割韓上地十城以謝秦。解其兵。夫韓嘗一背秦而國迫地侵。兵弱至今。所以然者。聽姦臣之浮說。不權事實。故雖殺戮姦臣。不能使韓復強。今趙欲聚兵士卒以秦為事。使人來借道。言欲伐秦。欲伐秦。其勢必先韓而後秦。且臣聞之。脣亡則齒寒。夫秦韓不得無同憂。其形可見。魏欲發兵以攻韓。秦使人

四

將使者於韓。今秦王使臣斯來而不得見。恐左右襲姦臣之計。使韓復有亡地之患。臣斯不得見。請歸報。秦韓之交必絕矣。斯之來使。以秦王之歡心。願效便計。豈陛下所以逆賤臣者邪。臣斯願一得見前。進道愚計。退就菹戮。願陛下有意焉。今殺臣於韓。則大王不足以強。苟不聽臣之計。則禍必構矣。秦發兵不留行。而韓之社稷憂矣。臣斯暴身於韓之市。則雖欲察賤臣

愚忠之計。不可得已。邊鄙殘國固守。鼓鐸之聲
聞於耳。而乃用臣斯之計晚矣。且夫韓之兵於
天下可知也。今又背強秦。夫棄城而敗軍。則反
掖之寇必襲城矣。城盡則聚散。聚散則無軍矣。
使城固守。則秦必興兵而圍王。一都道不通。則
難必謀。其勢必不救。左右計之者不用。願陛下
熟圖之。若臣斯之所言有不應事實者。願大王
幸使得畢辭於前。乃就吏誅不晚也。秦王飲食

謂肘腋之欲叛者

臣

不耳。遊觀不樂。意專在圖趙。使臣斯來言。願得
身見。因急與陛下有計也。今使臣不通。則韓之
信未可知也。夫秦必釋趙之患。而移兵於韓。願
陛下幸復察圖之。而賜臣報決

難言

此亦為初見秦之詞。憤悶孤抗。故其文
連類曠肆。感忿特奇

臣非非難言也。所以難言者。言順比滑瀉。泮泮

七柱

整七十二
柱內却有
長短參差
句不同

纏纏然則見以為華而不實。敦祗恭厚。鯁固慎
完。則見以為拙而不倫。多言繁稱。連類比物。則
見以為虛而無用。摠微說約。徑省而不飾。則見
以為劇而不辯。激急親近。深知人情。則見以為
僭而不讓。閎大廣博。妙遠不測。則見以為夸而
無用。纖計小談。以具數言。則見以為陋。言而近
世。辭不悖逆。則見以為貪生而諛上。言而遠俗。
詭躁人間。則見以為誕。捷敏辯給。繁於文采。則

插入長句

四

見以為史。殊釋文學。以質性言。則見以為鄙。時
稱詩書。道法往古。則見以為誦。誦說舊事此臣非之
所以難言而重患也。故度量雖正。未必聽也。義
理雖全。未必用也。大王若以此不信。則小者以
為毀訾。誹謗。大者患禍災害。死亡及其身。故子
胥善謀而吳戮之。仲尼善說而匡圍之。管夷吾
實賢而魯囚之。故此三大夫豈不賢哉。而三君
不明也。上古有湯至聖也。伊尹至智也。夫至智
只伊尹事恁地細說與前後詳畧不同

每段變換
各有章法
不可羈制
似漫無矩
度者然齊
而不齊不
齊之齊古
人矩度原
如此

東氏山叟

子廷平卷一

古

京

說至聖。然且七十說而不受。身執鼎俎為庖宰。

昵近習親。而湯乃僅知其賢而用之。故曰。以至

智說至聖。未必至而見受。伊尹說湯是也。以智

說愚必不聽。文王說紂是也。故文王說紂而紂

囚之。翼侯炙。鬼侯腊。比干剖心。梅伯醢。夷吾束

縛。而曹羈奔陳。伯里子道乞。傳說轉鬻。孫子臏

脚於魏。吳起收泣於岸門。痛西河之為秦。卒枝

解於楚。公叔座言國器反為悖。公孫鞅奔秦。關

用古人古
事貫串族
成一堆齊
而不齊不
齊之齊也
妙妙柳子
厚與楊憑
書做此若
後人用事
鬱則苦貧
多則患雜
並無古人
之博練也



龍逢斬。萇弘分脰。尹子筭於棘。司馬子期死而

浮於江。田明辜射。宓子賤西門豹不聞而死。人

手。董安于死而陳於市。宰予不免於田常。范雎

折脅於魏。此十數人者。皆世之人賢。忠良有道

術之士也。不幸而遇悖亂闇惑之主而死。然則

雖賢聖不能逃死亡。避戮辱者何也。則愚者難

說也。故君子難言也。且至言忤於耳而倒於心。

非賢聖莫能聽。願大王熟察之也。

愛臣

人主不得借權。人臣不得擅威。

愛臣太親。必危其身。

威權上逼故危其身

人臣太擅。必易

主命。主妾無等。必危嫡子。兄弟不服。必危社稷。

臣聞千乘之君無備。必有百乘之臣在其側。以

徙其民而傾其國。萬乘之君無備。必有千乘之

家在其側。以徙其威而傾其國。是以姦臣蕃息。

主道衰亡。是故諸侯之博大。天子之害也。群臣

字

之大富。君主之敗也。將相之後主而隆家。此君

并后當疎外之

人者所外也。萬物莫如身之至貴也。位之至尊

也。主威之重。主勢之隆也。此四美者。不求諸外。

不請於人。議之而得之矣。故曰。人主不能用其

權必外借

富。則終於外也。此君人者之所識也。昔者紂之

亡。周之卑。皆從諸侯之博大也。晉之分也。齊之

奪也。皆以群臣之大富也。夫燕宋之所以弑其

君者。皆以類也。故上比之殷周。中比之燕宋。莫

不從此術也。是故明君之蓄其臣也。盡之以灋。質之以備。謂薄其賞賜也。臣貧則易制。故不赦死。不宥刑。赦死宥刑。是謂威滌。社稷將危。國家偏威。是故大臣之祿雖大。不得藉威城市。不得行威于市民。黨與雖衆。不得臣士卒。私家之朝也。故人臣處國無私朝。居軍無私交。其府庫不得私貨於家。此明君之所以禁其邪。是故不得四從。不載奇兵。非傳非遽。載奇兵革。罪死不赦。此明君之所以備不虞者也。

王道

人君惟虛靜無爲。而群臣各效其職。不敢擅權而壅蔽其上。此是一片文字。篇內用韻。俱古體。

道者萬物之始。是非之紀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源。治紀以知善敗之端。故虛靜以待令。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虛則知實之情。靜則知動者正。有言者自爲名。有事者自爲形。形

通篇論御
臣之術純
是老氏作
用

名參同。君乃無事焉。歸之其情。故曰君無見其
所欲。君見其所欲。臣自將雕琢。君無見其意。君
見其意。臣將自表異。故曰去好去惡。臣乃見素。
去舊去智。臣乃自備。好惡不形。臣無所
效。則戒而自備。故有智
而不以慮。使萬物知其處。有行而不以賢。觀臣
下之所因。有勇而不以怒。使群臣盡其武。是故
去智而有明。去賢而有功。去勇而有強。群臣守
職。百官有常。因能而使之。是謂習常。故曰寂乎

其無位而處。謬乎莫得其所。明君無為於上。群
臣竦懼於下。明君之道。使智者盡其慮。而君因
以斷事。故君不窮於智。賢者効其材。君因而任
之。故君不窮於能。有功則君有其賢。有過則臣
任其罪。故君不窮於名。是故不賢而為賢者師。
不智而為智者正。臣有其勞。君有其成功。此之
謂賢主之經也。道在不可見。用在不可知。虛靜
無事。以闇見疵。見而不見。聞而不聞。知而不知。

厚

知其言以徃。勿變勿更。以參合閱焉。官有一人。

勿令通言。則萬物皆盡。函其跡。匿其端。下不能

物自見其情

原。去其智。絕其能。下不能意。保吾所以徃而稽

同之。謹執其柄而固握之。絕其望。破其意。毋使

杜其覲心

權柄不閉固

謂姦臣伏內

人欲之。不謹其閉。不固其門。虎乃將存。不慎其

事。不掩其情。賊乃將生。擅其主。逼其所。人莫不

與。故謂之虎。處其主之側。為姦臣。聞其主之心。

故謂之賊。散其黨。收其餘。閉其門。奪其輔。國乃

非憤疾姦臣欲散其黨故名之曰虎曰賊

字

無虎。大不可量。深不可測。同合刑名。審驗法式。

擅為者誅。國乃無賊。是故人主有五壅。臣閉其

主曰壅。臣制財利曰壅。臣擅行令曰壅。臣得行

義曰壅。臣得樹人曰壅。臣閉其主。則主失明。臣

制財利。則主失德。臣擅行令。則主失制。臣得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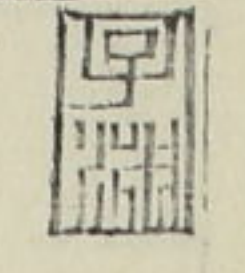
義。則主失名。臣得樹人。則主失黨。此人主之所

以獨擅也。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人主之道。靜

退。以為寶。不自操事。而知拙與巧。不自計慮。而

至此又說出賞罰未皆御臣之事也

知福與咎。是以不言而善應。不約而善增。言已應。則執其契。事已增。則操其符。符契之所合。賞罰之所生也。故群臣陳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以事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誅。明君之道。臣不得陳言而不當。是故明君之行賞也。暖乎如時雨。百姓利其澤。其行罰也。畏乎如雷霆。神聖不能解也。故明君無偷賞。無赦罰。賞偷則功臣墮其榮。赦



罪則姦人易為非。是故誠有功則雖疏賤必賞。誠有過則雖近愛必誅。近愛必誅。則疏賤者不怠。而近愛者不驕也。

一卷終

意謂道愛者不謂也
如本段則謂此愛必精此愛必精
其後段入於為非是也謂此以與彼則與必資

韓子迂評卷之二

何芥校

有度

奉法則國強。廢法則國弱。群臣百官。一

於法而無私。則國治。

昌顛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

則國弱。荆莊王并國二十六。開地三千里。莊王

之氓社稷也。而荆以亡。荆全之時與荆亡之時
民及社稷未改易而全

亡遂殊者則由奉
法有強弱故也齊桓公并國三十。啓地三千

里桓公之氓社稷也。而齊以亡。燕襄王以河為境。以薊為國。襲涿方城。殘齊平中山。有燕者重。無燕者輕。襄王之氓社稷也。而燕以亡。魏安釐王攻趙救燕。取地河東。攻盡陶魏之地。加兵於齊。私平陸之都。攻韓拔管。勝於淇下。睢陽之事。荆軍老而走蔡。召陵之事。荆軍破。兵四布於天下。威行於冠帶之國。安釐王死。而魏以亡。故有荆莊齊桓。則荆齊可以霸。有燕襄魏安釐。則燕

鄰國得燕者重

故南燕之地燕德魏故以與之定陶

取為私都

魏兵

早

魏可以強。今皆亡國者。其群臣官吏皆務所以亂而不務所以治也。其國亂弱矣。又皆釋國法而私其外。則是負薪而救火也。亂弱甚矣。故當今之時。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國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則兵強而敵弱。故審得失有法度之制者。加于群臣之上。則主不可欺。以詐偽。審得失有權衡之稱者。以聽遠事。則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輕重。今君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

謂守法之臣使位群臣之上

謂治事之臣使治遠事

用人之法

韓氏山

韓子王平卷三

余唐

比周。若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不求用於法。故官之失能者。其國亂。以譽為賞。以毀為罰也。則好賞惡罰之人。釋公行。行私術。比周以相為也。忘主外交。以進其與。則其下所以為上者薄矣。交衆與多。外內朋黨。雖有大過。其蔽多矣。故忠臣危死於非罪。姦邪之臣。安利於無功。忠臣危死。而不以其罪。則良臣伏矣。姦邪之臣。安利不以功。則姦臣進矣。此亡之本也。若是以則群臣廢。

厚

晉子書亦
有此論小
異

私相為重

法而行私。重輕公法矣。數至能人之門。不壹至主之廷。百慮私家之便。不壹圖主之國。官屬屬數雖多。非所以尊君也。百官雖具。非所以任國也。然則主有人主之名。而實託於群臣之家也。故臣曰。亡國之廷。無人焉。廷無人者。非朝廷之衰也。家務相益。不務厚國。大臣務相尊。而不務尊君。小臣奉祿養交。不以官為事。此其所以然者。由主之不上斷於法。而信下為之也。故明主使法擇

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能者不可蔽。敗者不可飾。譽者不能進。非者弗能退。則君臣之間。明辯而易治。故主讎法則可也。賢者之為人臣。北面委質。無有二心。朝廷不敢辭賤。則軍旅不敢辭難。順上之為。從主之法。虛心以待。令而無是非也。故有口不以私言。有目不以私視。而上盡制之。為臣人者。譬之若手。上以脩頭。下以脩足。清煖寒熱。不得不救。入鎔錐。傳體不敢。

早淵

不搏。無私賢哲之臣。無私智能之士。故民不越。

不外交

君無外憂

以公任人人無外望

鄉而交。無百里之威。貴賤不相踰。愚智提衡而立。治之至也。今夫輕爵祿。易去亡。以擇其主。臣

以下皆名譽之臣

不謂廉。詐說逆法。倍主強諫。臣不謂忠。行惠施

利。收下為名。臣不謂仁。離俗隱居。而以非主。臣不謂義。外使諸侯。內耗其國。伺其危嶮之隙。以

恐其主。曰。交非我不親。怨非我不解。而主乃信之。以國聽之。卑主之名。以顯其身。毀國之厚。以

庶忠仁義
智五節獨
後節為詳
是章法

東氏山豈

嘉子正平卷三

四

京

利其家。臣不謂智。此數物者。險世之說也。而先王之法所簡也。先王之法曰。臣母或作威。母或作利。從王之指。無或作惡。從王之路。古者世治之民。奉公法。廢私術。專意一行。具以待任。夫為之人主。而身察百官。則日不足。力不給。且上用目。則下飾觀。上用耳。則下飾聲。上用慮。則下繁辭。先王以三者為不足。故舍已能而因法。數審賞罰。先王之所守要。故法省而不侵。獨制四海。

後應

字端

之內。聰智不得用其詐。險躁不得關其佞。姦邪無所依。遠在千里外。不敢易其辭。勢在近侍之官中。不敢蔽善飾非。朝廷群下。直湊單微。不敢相踰越。卑官也。雖單微亦不失職。故治不足而日有餘。上之任勢使然也。夫人臣之侵其主也。如地形焉。積漸以往。使人主失端。東西易面而不自知。故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故明主使其群臣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為惠於法之內。動無非法。法所以凌過滅私也。嚴刑所

應前

喻

主威不外借 君臣不共制

以遂令懲下也。威不貸錯。制不共門。威制共。則

衆邪彰矣。法不信。則君行危矣。刑不斷。則邪不

勝矣。故曰巧匠目意中繩。然必先以規矩為度。

上智捷舉中事。必以先王之法為比。故繩直而

枉木斷。準夷而高科削。權衡縣而重益輕。減重益輕

權衡平也斗石設而多益少。減多益少故以法治國。

舉措而已矣。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

者弗能辭。勇者弗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



遺匹夫。故矯上之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繆。絀其美

齊非。一民之軌。莫如法。屬官威民。其屬官欲令退

淫殆。止詐僞。莫如刑。刑重則不敢以貴易去賤。

法審則上尊而不侵。上尊而不侵。則主強而守

要。故先王貴而傳之。人主釋法用私。則上下不

別矣。

二柄

賞罰不出于已而使人臣竊之故有篡

東山 卷三 第一王平卷三 六

弑之禍

出慎子

一 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為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群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故世之姦臣則不然。所惡則能得之。其主而罪之。所愛則能得之。其主而賞之。今人主非使賞罰之威利出於己也。聽其臣而行其賞罰。則一國之人皆畏其臣

甲

而易其君。歸其臣而去其君矣。此人主失刑德

喻君

喻臣

之患也。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釋

嫚語

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則虎反服狗矣。人主者以

刑德制臣者也。今君人者釋其刑德而使臣用

樹恩

之。則君反制於臣矣。故田常上請爵祿而行之

群臣。下大斗斛而施於百姓。此簡公失德而田

常用之也。故簡公見弑。子罕謂宋君曰。夫慶賞

賜予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戮刑罰者。民

之所惡也。臣請當之。於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
 之。故宋君見劫。田常徒用德而簡公弒。子罕徒
 用刑而宋君劫。故今世為人臣者。兼刑德而用
 之。則是世主之危。甚於簡公宋君也。故劫殺擁
 蔽之主。非失刑德而使臣用之。而不危亡者。則
 未嘗有也。

二人主將欲禁姦。則審合刑名者。言不異事也。為
 人臣者。陳事而言。君以其言授之事。專以其事

守法

此言人君
任法而不
當喜功故
人臣不在
立功但當
守法

法太察恩
太薄非人
情

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
 事不當其言。則罰。故群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則
 罰。非罰小功也。罰功不當名也。群臣而言小而
 功大者。亦罰。非不說於大功也。以為不當名也。
 害甚於有大功。故罰。不當名之害甚於有大功昔者韓昭侯
 醉而寢。典冠者見君之寒也。故加衣於君之上。
 覺寢而說。問左右曰。誰加衣者。左右對曰。典冠。
 君因兼罪典衣與典冠。其罪典衣。以為失其事。

也。其罪典冠。以為越其職也。非不惡寒也。以為
 侵官之害甚於寒。故明主之畜臣。臣不得越官
 而有功。不得陳言而不當。越官則死。不當則罪。
 守業其官。所言者貞也。則群臣不得朋黨相為
 矣。

三

人主有二患。任賢則臣將乘於賢以劫其君。妄
不擇賢則事陳
 舉則事沮不勝。故人主好賢則群臣飾行以要
飾外行而真情不顯
 君欲。則是群臣之情不效。群臣之情不效則人



無以分別其臣

主無以異其臣矣。故越王好勇而民多輕死。楚
 靈王好細腰而國中多餓人。齊桓公妬而好內。
 故豎刁自宮以治內。桓公好味。易牙蒸其首子
 而進之。燕子噲好賢。故子之明不受國。故君見
避罪
 惡則群臣匿端。君見好則群臣誣能。人主欲見
臣得其資
 則群臣之情態得其資矣。故子之託於賢以奪
 其君者也。豎刁易牙。因君之欲以侵其君者也。
 其卒子噲以亂死。桓公蟲流出尸而不葬。此其

術

術

故何也。人君以情借臣之患也。人臣之情非必能愛其君也。為重利之故也。今主不掩其情。不匿其端。而使人臣有緣以侵其主。則群臣為子之田常不難矣。故曰去好去惡。群臣見素。群臣見素。則大君不蔽矣。

楊權

楊明揚也。闡揚人君用權之事。二篇皆

用韻乃四言古體

一

天有大命。人有大命。夫香美脆味。厚酒肥肉。甘口而病形。曼理皓齒。說情而損精。故去甚去泰。身乃無害。權不欲見。見素無為也。事在四方。要在中央。主君聖人執要。四方來效。虛而待之。彼自以之。四海既藏。道陰見陽。左右既立。開門而當。勿變勿易。與二俱行。行之不已。是謂履理也。夫物者有所宜。材者有所施。各處其宜。故上下無為。使雞司夜。令狸執鼠。皆用其能。上乃無事。上有

所長事乃不方。矜而好能。下之所欺。辯惠好生。下因其材。上下易用。國故不治。用一之道。以名為首。名正物定。名倚物徙。故聖人執一以靜。使名自命。令事自定。不見其采。事也下故素正。因而任之。使自事之。因而予之。彼將自舉之。正與處之。使皆自定之。上以名舉之。不知其名。復修其形。因形以求名形名參同。用其所生。二者誠信。下乃貢情。謹脩所事。待命於天。毋失其要。乃為聖人。聖人之道。



去智與巧。智巧不去。難以為常。民人用之。其身多殃。主上用之。其國危亡。因天之道。反形之理。督參鞠之。終則有始。虛以靜後。未嘗用已。和而不唱凡上之患。必同其端。信而勿同。萬民一從。夫道者弘大而無形。德者覈理而普至。至於群生。斟酌用之。萬物皆盛。而不與其寧。道者下周於事。因稽而命。與時生死。參名異事。通一同情。故曰道不同於萬物。德不同於陰陽。衡不同於輕重。繩不

同於出入。和不同於燥濕。君不同於群臣。凡此六者。道之出也。道無雙。故曰一。是故明君貴獨道之容。君臣不同道。下以名禱。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上下和調。

二 凡聽之道。以其所出。反以為之入。故審名以定位。明分以辯類。聽言之道。溶若甚醉。脣乎齒乎。吾不為始乎。齒乎脣乎。愈惛惛乎。彼自離之。吾因以知之。是非輻湊。上不與構。虛靜無為。道之

早

情也。參伍比物。事之形也。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虛。根幹不革。則動泄不失矣。動之溶之。無為而改之。喜之則多事。惡之則生怨。故去喜去惡。虛心以為道舍。上不與其之。民乃寵之。上不與義之。使獨為之。上固閉內。扇從室視庭。咫尺已具。皆之其處。以賞者賞。以刑者刑。因其所為。各以自成。善惡必及。孰敢不信。規矩既設。三隅乃列。主上不神。下將有因。其事不當。下考其常。若

責周密而不泄

從內觀外

舉一可其三一

神明知天地別凡事以類而辨
天若地。是謂累解。若地若天。孰踈孰親。能象天
地。是謂聖人。欲治其內。置而勿親。欲治其外。官
置一人。不使自恣。安得移并。大臣之門。唯恐多
人。凡治之極。下不能得。周合刑名。民乃守職。夫
此更求。是謂大惑。猾民愈衆。姦邪滿側。故曰毋
富人而貸焉。毋貴人而逼焉。毋專信一人而失
其都國焉。腓大於股。難以趨走。主失其神。虎隨
其後。主上不知。虎將爲狗。主不蚤止。狗益無已。

虎比姦臣

字

虎成其群。以弑其母。爲主而無臣。奚國之有。主
施其法。大虎將怯。主施其刑。大虎自寧。法刑狗
信。虎化爲人。復反其真。欲爲其國。必伐其聚。不
伐其聚。彼將聚衆。欲爲其地。必適其賜。賜子適均不適其
賜。亂人求益。彼求我予。假求人斧。假之不可。彼
將用之以伐我。黃帝有言曰。上下一日百戰。下
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下。故度量
之立。主之寶也。黨與之具。臣之寶也。臣之所不

弑其君者。黨與不具也。故上失扶寸。下得尋常。

四指為扶上於度量少有所失下之得利已數倍多矣 有國之君。不大其

都。有道之臣。不貴其家。有道之君。不貴其臣。貴

之富之。備將代之。備危恐殆。急置太子。禍乃無

從起。君為臣制如常在國 必身自執其度量。厚者虧之。薄

者靡之。虧靡有量。毋使民比周。同欺其上。虧之

若月。靡之若熟。簡令謹誅。必盡其罰。毋弛而去。

兩政耦國 一棲兩雄。一棲兩雄。其鬪嚙嚙。豺狼在牢。其羊



不繁。一家二貴。事乃無功。夫妻持政。子無適從。

為人君者。數披其木。毋使木枝扶踈。木枝扶踈。

將塞公閭。私門將實。公庭將虛。主將壅圍。數披

其木。無使木枝外拒。木枝外拒。將逼主處。數披

其木。毋使枝大本小。枝大本小。將不勝春風。不

勝春風。枝將害心。公子既衆。宗室憂嗔。止之之

道。數披其木。毋使枝茂。木枝數披。黨與乃離。掘

其根本。木乃不神。填其洶淵。毋使水清。探其懷。

奪之威。主上用之。若電若雷。

八姦

摩寫姦臣作用精言壯詞千年如見可

謂古今奇絕妙品

文字顯淺神氣有餘千載如畫使夫人

觀之可為面熱汗流

照妖鏡

凡人臣之所道成姦者有八術。一曰在同牀何謂同牀。曰貴夫人愛孺子。便僻好色。此人主之

早

每段必用何謂二字喚醒

所惑也。託於燕處之虞。乘醉飽之時。而求其所欲。此必聽之術也。為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使惑其主。此之謂同牀。二曰在旁何謂在旁。曰優笑侏儒。左右近習。此人主未命而唯唯。未使而諾諾。先意承旨。觀貌察色。以先主心者也。此皆俱進俱退。皆應皆對。一辭同軌。以移主心者也。為人臣者。內事比以金玉玩好。外為之行不法。使之化其主。此之謂在旁。三曰父兄何謂父兄。

曰側室公子。人主之所親愛也。大臣廷吏。人主之所與度計也。此皆盡力畢議。人主之所必聽也。爲人臣者。事公子側室。以音聲子女。收大臣廷吏。以辭言處約。言事事成。則進爵益祿。以勸其心。使犯其主。此之謂父兄。四曰養殃。何謂養殃。曰人主樂美宮室臺池。好飾子女狗馬。以娛其心。此人主之殃也。爲人臣者。盡民力以美宮室臺池。重賦歛以飾子女狗馬。以娛其主而亂

其心。從其所欲而樹私利其間。此謂養殃。五曰民萌。何謂民萌。曰爲人臣者。散公財以說民人。行小惠以取百姓。使朝廷市井。皆勸譽已。以塞其主而成其所欲。此之謂民萌。六曰流行。何謂流行。曰人主者。固壅其言談。希於聽論。易移辯說。爲人臣者。求諸侯之辯士。養國中之能說者。使之以語其私。爲巧文之言。流行之辭。示之以利勢。懼之以患害。施屬虛辭。以懷其主。此之謂

流行。七曰威強何謂威強。曰君人者以群臣百姓為威強者也。群臣百姓之所善則君善之。非群臣百姓之所善則君不善之。為人臣者聚帶劍之客。養必死之士。以彰其威。明為已者必利。不為已者必死。以恐其群臣百姓而行其私。此之謂威強。八曰四方何謂四方。曰君人者國小則事大國。兵弱則畏強兵。大國之所索。小國必聽。強兵之所加。弱兵必服。為人臣者重賦歛。盡

字

府庫。虛其國以事大國。而用其威。求誘其君。甚者舉兵以聚邊境。而制斂於內。薄者數內。大使以震其君。使之恐懼。此之謂四方。凡此八者。人臣之所以道成姦。世主所以壅劫。失其所有也。不可不察焉。正說明君之於內也。在旁娛其色而不行其謁。不使私請。其於左右也。父兄使其身必責其言。不使益辭。其於父兄大臣也。養殃聽其言也。必使以罰任於後。不令妄舉。其於觀樂玩好也。必令之有

所出。不使擅進。不使擅退。群臣虞其意。其於德
施也。縱禁財。發墳倉。利於民者。必出於君。不使
人臣私其德。其於說議也。稱譽者所善。毀疵者
所惡。必實其能。察其過。不使群臣相為語。其於
勇力之士也。軍旅之功。無踰賞。邑闔之勇。無赦
罪。不使群臣行私財。其於諸侯之求索也。法則
聽之。不法則距之。所謂亡君者。非莫有其國也。
而有之者。皆非已有也。今臣以外為制於內。則

民萌

流行

威強

四方



是君人者亡也。聽大國為救亡也。而亡亟於不
聽。故不聽群臣。群臣知不聽。則不外市諸侯。諸
侯之不聽。則不受臣之誣其君矣。明王之為官
職爵祿也。所以進賢材。勸有功也。故曰。賢材者
處厚祿。任大官。功大者有尊爵。受重賞。官賢者
量其能。賦祿者稱其功。是以賢者不誣能以事
其主。有功者樂進其業。故事成功立。今則不然。
不課賢不肖。論有功勞。用諸侯之重。聽左右之

此處句似
重複然錯
綜交互不
厭其重番
覺有味憤
激懇悃

謁父兄大臣。上請爵祿於上。而下賣之以收財利。及以樹私黨。故財利多者買官以爲貴。有左右之交者請謁以成重。功勞之臣不論。官職之遷失謬。是以吏偷官而外交。棄事而財親。是以賢者懈怠而不勸。有功者隳而簡其業。此亡國之風也。

二卷終

